《2013年郵政署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 2013年10月25日的跟進事項

在2013年10月25日立法會《2013年郵政署(修訂)規例》 小組委員會會議上,委員會要求當局就將香港郵政員工積存的未補償 逾時工作時數,降低至政府整體積存上限內預計所需時間提供書面回 覆。

- 2. 香港郵政的正規人員負責處理一般郵件量。雖然部門不斷推行多項提升生產力的措施,包括精簡工作流程、工序機械化及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等,以減少逾時工作的需要,但為了應付季節性和每日郵件量的波動,以及履行服務承諾,逾時工作實在無法避免。
- 3. 根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,公務員的逾時工作通常應以補假作價,公務員積存的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上限一般應為 180 小時,但如部門首長認為合適,可把上限定於較低水平。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頒布的指引,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逾時工作應只限於以補假作價。
- 4. 為減少香港郵政員工積存的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,我們推行了多項措施,包括透過減省人手工序和重整工作流程從源頭減少逾時工作的需要;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因應工作量重新編定員工的當值時間;要求全體員工在隨後一個月內放取即月所賺取的補假;盡快填補職位空缺,以及設立專責隊伍以重點處理未補償逾時工作積存時數較高的個案。
- 5. 實施上述措施後,未補償逾時工作的總時數由 2012 年 12 月底至 2013 年 9 月底期間已減少 11%,當中 96%員工積存的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不超過 180 小時,約 87%員工積存的時數不超過 100 小時。除非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,我們預計在 2015 年中左右,所有員工所積存的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將在政府整體積存上限之內。

香港郵政 2013 年 11 月